

## 臨時酒牌申請簡介

### 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(第 109 章)摘要

#### 注意

本簡介由警務處處長編訂，供有意申請臨時酒牌的人士參考。雖然本簡介已力求準確，但申請人如有疑問，應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。至於有關規例的其他條文，即使本簡介沒有摘錄，有關人等亦必須遵守。

本簡介**僅**摘錄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中供申請人遵守的各項規定，而非條例的全文。

**本簡介對警務處處長沒有約束權力；任何人亦不得如此詮釋。**

警務處處長會根據每份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及決定。

#### *誰人可發給臨時酒牌？*

警務處處長可發給臨時酒牌，作為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零售酒類飲品之用。

#### *誰人可申請臨時酒牌？*

牌照課只會考慮向持有正式酒牌的人士發給臨時酒牌。

#### *費用*

申請獲批准後，申請人須繳付指定費用；索取申請表格則無須繳交任何費用。

#### *處理申請所需時間*

牌照課會盡快處理所有申請，審批一般申請需時 **12 個工作天**。

### *牌照所載規定的含義*

申請如獲批准，即表示持牌人在活動舉行時必須在場，以確保秩序良好。

### *拒絕發牌*

警務處處長如運用權力拒絕有關申請，會把原因告知申請人。

### *其他查詢*

假如上文仍未能解答你的疑問，請你：

- (a) 致電 2860 6523 與一般牌照組高級文書主任聯絡；或
- (b) 致函牌照課總督察(牌照)1。

**本簡介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，不可視作有關發牌之全部手續。**